

恒大地产41.75亿元处罚正式落地 涉案中介机构或被追责

■本报记者 吴晓璐

5月31日,证监会发布对恒大地产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恒大地产在交易所债券市场欺诈发行及信息披露违法等行为作出最终处罚。对恒大地产的处罚金额未变,是41.75亿元,是其欺诈发行5只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20%;对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许家印处以4700万元罚款,并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对于其他责任人,证监会根据其职位、参与程度处以罚款,并对相关人员采取市场禁入措施,财务造假的“关键少数”遭到严惩。

综合来看,证监会对恒大地产及相关责任人的罚单金额超过42亿元。据《证券日报》记者了解,此次证监会用足全新证券法规定范围内的“资金罚”及市场禁入“资格罚”,将“害群之马”清出资本市场。

市场人士认为,交易所债券市场作为企业直接融资的重要渠道,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增进融资效率,强化市场约束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债券发行人在享受融资便利的同时,应当敬畏法治,切实增强市场意识、法治意识和投资者保护意识,财务造假、虚假记载等恶意损害投资者权益的违法行为必将受到法律严惩。

有计划、有组织 系统性财务造假

据记者了解,恒大地产主要涉及三项违法违规行:一是2019年和2020年年报财务造假,且数额巨大,占当年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比例均超过50%。二是欺诈发行。2020年至2021年,恒大地产利用2019年、2020年年报虚假财务数据,在交易所市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5期合计208亿元的债券,存在欺诈发行行为。三是恒大地产还存在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等情况等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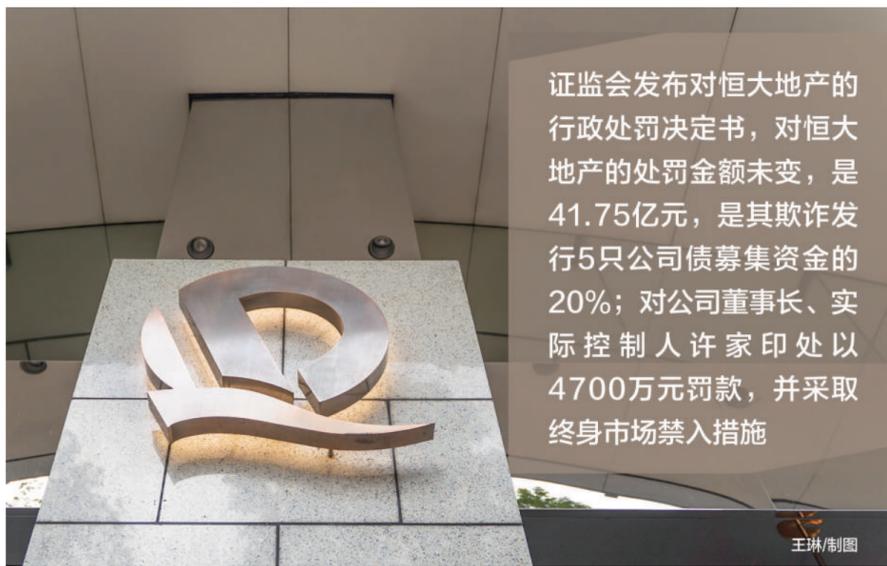
同时,据记者了解,区别于纯粹虚构经营业务、收入的财务造假手法,恒大地产违反会计准则,通过提前确认收入等方式粉饰财务报表,透支未来收入。

业内人士告诉记者,在定期报告前,恒大地产通过多个部门的配合操作,提前确认收入进而虚增利润。

上述人士认为,恒大地产通过粉饰报表,掩盖公司实际财务情况,作为债券发行人向投资者披露虚假信息或不按规定披露信息,涉案金额巨大、手段恶劣,造成现有发行债券违约的严重后果,需要受到严惩。

对“首恶”给予多项顶格罚款 传递“零容忍”信号

对于恒大地产财务造假、欺诈发行等违法行为,证监会用足用好新证券法,坚持出重拳重罚,传递“零容



证监会发布对恒大地产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恒大地产的处罚金额未变,是41.75亿元,是其欺诈发行5只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20%;对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许家印处以4700万元罚款,并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忍”信号。首先,针对财务造假行为采取顶格罚款1000万元;其次,针对欺诈发行按照所募集资金的20%予以处罚,即41.6亿元,为证监会适用新证券法处理欺诈发行行为采取的最高罚款比例;最后,针对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采取顶格罚款500万元。

“对涉及欺诈发行的共计208亿元债券,证监会按照募集资金的20%进行处罚,既从重从严惩处恶性欺诈发行行为,又充分考虑恒大地产债券规模及‘保交房’攻坚战等全局性工作,显示证监会坚决依法治市、从严监管、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决心。”业内人士表示。

与此同时,证监会加大对“首恶”“关键少数”惩戒力度,对起到组织、指使作用的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许家印处以4700万元罚款并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其中,针对欺诈发行行为,依据新证券法对其处以1000万元顶格罚款,对其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2000万元顶格罚款;针对财务造假行为,对其作为恒大地产董事长以及实际控制人“双罚”,处以500万元以及1000万元的顶格罚款;针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行为,对其处以200万元的顶格罚款。

此次对恒大地产的处罚金额虽高,但最终是否会成为“空手罚单”,是市场关注焦点之一。知情人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对恒大地产处罚金额巨大,能否执行,可能取决于未来恒大集团风险处置情况,未来是否有资产可以执行。”

“虽然恒大地产可能无力支付高额罚款,但对其作出重罚本身就释放了严格执法的信号,除惩戒功能外,也体现了行政处罚教育功能,且其董事、实控人可能因为要对欺诈行为负责而受到人身自由、个人财产的惩罚,也是向市场传递‘莫伸手,伸手必

被罚’的信号。使得高额罚金、刑事责任或者民事责任成为一种能够有机会‘阻却’未来违法行为动机的样例,这也是提升证券市场的纯洁度、提高投资者保护水平的方式。”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学院教授郑或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另外,恒大地产由中国恒大集团(香港上市公司)间接持股61.25%。此次证监会的处罚,只涉及恒大地产在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虚假记载和欺诈发行等问题,不涉及恒大集团旗下其他板块风险事项。

据公开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恒大地产在交易所市场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约535亿元,占恒大集团总资产约2%,占恒大地产有息债务约12.09%,与恒大集团风险总规模相比占比相对较低。

中介机构或面临 行政处罚、民事追责

对恒大地产行政处罚明确后,对涉案中介机构的追责,是市场关注的另一个焦点。在恒大地产5期公司债发行中,中信建投证券为其中4期的唯一主承销商,“20恒大04”牵头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中山证券为联席主承销商;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5期债券及发行主体都给出了最高的AAA评级;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则对恒大地产2019年、2020年年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市场人士认为,参考五洋债欺诈发行案,涉案中介机构大概率会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此外,在后续民事赔偿中,中介机构也可能被法院判决承担民事侵权赔偿责任的一定比例连带责任。

在五洋债欺诈发行案中,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被证监会“一罚三”,债券承销商德邦证券被证监会没收违法所得1857.44万元,并处55万元罚款。在后续的民事赔偿中,五洋建设董事长陈志辉、德邦证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承担487名自然人投资者合计7.4亿元债务本息的连带赔偿责任,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大公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5%和10%范围内承担上述债务的连带赔偿责任。

“就恒大地产案而言,由于其主要违法事项来源于年报的虚假记载及其依据虚假年报而进行的欺诈发行,因此参与年报审计的审计师将率先面临是否尽职履责的质疑。”郑或表示,也不排除对于承销商、债券评级机构是否充分尽到相应的专业注意义务的怀疑。结合五洋债欺诈发行案之后的监管实践和司法裁判案例,如果中介机构被认为在在恒大地产提供专业服务的过程中没有充分履职,除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外,还存在被法院依据过错情况判令与恒大地产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比例连带责任)的可能。

“对于‘零容忍’打击证券违法犯罪,我们的态度坚定不移。”证监会主席吴清近日公开表示,证监会将会同各方健全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机制,加快构建资本市场防假打假综合惩戒体系,进一步提升行政刑事衔接效率,让不法分子付出惨痛代价,切实维护市场“三公”秩序。

证监会表示,将持续依法从从严打击证券期货违法活动,从提高发现能力、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追究、突出打防结合等方面综合施策,不断铲除滋生土壤,坚决做到监管执法“长牙带刺”,有棱有角,切实维护市场诚信基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海外仓建设需求旺盛 跨境电商或有多样选择

■本报记者 侯捷宁 见习记者 寇佳丽

5月30日,在商务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商务部新闻发言人何亚东称,下一步,将推动尽快出台《关于拓展跨境电商出口推进海外仓建设的意见》,会同有关部门、各地方抓好落实。此前,5月24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拓展跨境电商出口推进海外仓建设的意见》。

政策利好不断为我国海外仓建设按下“加速键”。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宏观研究员周茂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海外仓能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物流时效和海外客户满意度等,更好助力国内电商企业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

需求旺盛 呈持续扩建趋势

整体上,国内电商使用的海外仓分为两类:一类是租借第三方平台或企业的海外仓,例如亚马逊FBA(Fulfillment by Amazon,一种由亚马逊提供的仓储物流服务);另一类是自建海外仓。

从国内看,跨境电商的持续发展对海外仓建设提出了新要求。纵腾集团副总裁李聪曾公开表示,按照行业规律,电商平台平均每增加一百亿美元交易额,就需要增加百万平方米面积的海外仓为之提供物流服务。海关总署公布的数据显示,据初步测算,2023年,我国跨境电商进出口2.38万亿元,增长15.6%;2024年一季度,我国跨境电商进出口5776亿元,增长9.6%。可见,海外仓建设需求侧的驱动力十分充足。

从国外看,跨境电商落实本土化经营离不开自建海外仓环节。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副研究员宋思源分析称,我国跨境电商立足中国、面向世界,同全球各国同行竞争,要培养竞争优势,就要在迎合当地购物习惯的基础上处理好物流时效、及时退换货等问题。与使用第三方海外仓比较,自建海外仓不仅能更好地解决上述问题,还能令管理、运营、库存等更加可控,免去了应对第三方平台收费名目繁多的麻烦。

“一方面,国内制造业企业、服务业企业都在加速推出‘出海’计划,另一方面,产能输出、物流提效、中国企业深耕海外市场等,都需要配套设施不断跟进。因此,今后一段时期,加大海外仓自建规模势不可挡。”快递物流专家、贯

证券交易所二季度以来 已累计实施252次监管

年报披露质量、上市公司资金管理成为重点关注领域

■本报记者 田鹏

《证券日报》记者根据沪深北证券交易所官网数据统计整理,截至5月31日,今年以来沪深北证券交易所合计对上市公司实施各类型监管555次。

其中,对比一季度情况,二季度以来,沪深北证券交易所“严监管”信号愈加明确,月均实施126次,明显高于一季度月均水平(101次/月);从监管内容来看,除了对信披、减持等问题依旧保持高度警惕外,受2023年年报密集发布影响,二季度以来较多涉及上市公司年报质量问题。

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刘春生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监管部门持续加强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力度,未来将更加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维护市场公平和秩序。

上市公司资金管理 成关注重点

对比一季度实施的303次监管,二季度以来截至5月31日,沪深北证券交易所已累计实施监管252次,涉及上市公司217家。包括下发150份监管(工作)函、42份监管警示、27份通报批评、25份公开谴责以及8份公开认定期限内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

从内容来看,年报披露质量、上市公司资金占用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成为重点关注领域。上述252次监管中,分别涉及财报披露问题、资金占用和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问题等。除了对资金占用实施监管措施,5月10日晚间,沪深交易所还密集下发9份关注函,要求ST摩登、ST红太阳、ST华铁、*ST中利、ST浩源、*ST深天、ST长康、ST三圣、*ST信通等9家公司及涉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整改非经营性占用大额资金情况,再次印证资金占用问题正成为监管打击的重点

钰资本CEO赵小敏表示。

资本推动发展 建设手段多样

政策、需求、挑战都在推动海外仓建设“向上走”,与此同时,资本端已经果断出手。IT桔子数据显示,仅2024年4月份,国内与海外仓相关的投融资事件就发生了4起,共涉金额5.55亿元;而2023年全年,相关投融资事件共6起,投资金额共计6.15亿元。

“海外仓建设成本高、投资大,尤其初期投资涉及土地租赁、设施建设与系统开发等,融资需求明显。有资本的充分支持,企业的各项建设工作才能顺利开展。”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家对外开放研究院教授吕越表示,尽管如此,长期看,企业可以通过规模效应分摊固定成本,还能在国内上游经营决策者提供仓储容量、货物流动等关键数据,帮助产业链上企业快速响应海外市场变化、及时抓住机遇。

今后,如何帮助更多有自建海外仓需求的企业顺利度过初期投资阶段?吕越认为,应强化专项资金支持,加快培育壮大一批有助于产业链整体“出海”和品牌影响力提升的海外仓建设项目,通过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降低企业初期建设成本;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提升出口信用保险等对自建海外仓项目的支持力度,发挥其风险保障和融资促进的双重作用。

我国跨境电商主体规模庞大。商务部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据各地初步统计,全国跨境电商主体已超12万家。不同主体对海外仓的使用需求也不同,开展建设时需“对症下药”。

“对于有长期出海规划且实力较强的企业来说,单独自建海外仓更符合长远发展需求;对于有建设需求、体量一般的企业来说,同其他产业链上企业优势互补、共建海外仓,较为划算;对暂时受实力限制的企业来说,租借第三方平台的海外仓也未尝不可。”赵小敏解释称。

丝路社会科学院国际产业与贸易发展中心应用技术部部长苗毅斐告诉《证券日报》记者,实际上,海外一些国家本身已具备不少相对成熟的仓库资源,我国可鼓励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实现对海外原有仓库的整合,减少重复建设。

一。

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方面,监管措施透露,目前部分上市公司仍存在募投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实际使用金额超出前期审议额度等问题。例如,4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某上市公司下发监管函,直指该公司在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将554.26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员工工资薪酬、厂房租赁费,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朱奕奕表示,监管层对此类情况的关注向市场透露出重视募集资金规范使用的信号,以此督促警示上市公司按照募投方向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如实披露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持续关注 信披违法违规问题

2024年以来,证券交易所将“严监管”不断落实落地,紧盯信披违法违规以及违规减持等突出问题,严防此类问题危害资本市场“三公”秩序。

从二季度的监管情况看,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问题占比较高,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完整披露、未按时披露、未按规定披露、未准确披露、未披露相关信息、交易、财务、重大诉讼和仲裁等情况,进而影响投资者知情权。

在朱奕奕看来,上市公司信披质量问题仍较为突出,主要原因体现在部分上市公司法律意识薄弱,试图通过违规信披来粉饰业绩、财务造假等。同时,相关责任人员缺乏责任意识,未勤勉履职甚至借此输送利益。

上海美谷律师事务所律师项方亮表示,市场主体也是提升信披质量的重要参与者。他建议,加强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同时,从投资者角度来看,可以加强投资者教育和培训,提高投资者对信息披露的重视程度和识别能力。

年内A股市场共发布1950单并购计划 涉及1427家上市公司

■本报记者 谢若琳
见习记者 毛艺融

今年以来,随着监管层和市场各方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A股市场并购案例接连落地。

据同花顺iFinD数据统计,按首日报告日计,截至5月31日记者发稿,年内A股市场共发布1950单并购计划,涉及1427家上市公司。其中,429单实施完成,1499单正在进行,22单失败。并购重组是上市公司实现提质增效、做优做强的重要工具之一。目前,A股并购市场中,产业并购成市场主流,以通信、电子设备、计算机为代表的科技产业并购逐渐活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已成并购主力。

产业并购渐成主流

近年来,随着产业结构调整,以横向整合、纵向整合为代表的并购案陆续涌现,产业并购渐成市场主流。从年内并购案来看,机械设备、医药生物、电子等行业的并购单数居前,分别达191单、170单、166单。

产业并购兴旺的原因来自多方面。国金证券政策与ESG首席分析师杨佳妮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近年来,上市公司开展并购更为谨慎,而开展以产业并购为主的非关联并购可以获得较高成功率,产业并购逐渐成为市场主流。”

“当前中国可谓是产业资本并购活动的绝佳土壤。”申万宏源分析师陆灏川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第一,当前部分一级市场投资者有较强的诉求通过被并购完成退出。第二,部分企业现金流面临考验使得一些优质资产需要寻找买家。第三,对于有充裕现金储备的优势上市公司而言,当前是并购良机。

科技型企业并购渐活跃

从近年来的并购趋势看,科技驱动特征较为显著,且横向整合较为活跃。

以科创板、创业板为例,年内并购项目分别达到141单、430单,在汽车零部件、化学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等领域较为活跃。在前述571单

里,有424单披露了交易价格,合计达4575亿元。

国金证券表示,2019年至2023年期间,科技类企业并购多为偏小额并购,平均并购金额为2.64亿元,明显小于其余行业企业的并购金额5.20亿元。

杨佳妮表示,构建科创板、创业板重组小额快速审核机制,缩减审核时间,提升小额并购效率,这有助于科创板、创业板中兼具市场前景和成长潜力的企业通过并购提高生产效率和市场竞争力。

并购涌现新亮点

从政策面来看,3月15日,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提到,研究对优质大市值公司重组快速审核。2月5日,证监会上市公司召开座谈会时提到,支持行业龙头企业高效并购优质资产。

从数据来看,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已成为并购的主力军,其中不乏行业龙头和大市值公司。同花顺iFinD数据显示,前述1950单并购案里,超27%的并购案由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起,

包括地方国有企业、中央企业。其中,有343单并购计划披露交易金额,平均在12亿元以上。并且,有227单并购计划由百亿元以上市值的央企上市公司发起。

进一步看,央企上市公司并购涌现新的亮点。一是年内券业重组进展不断。例如,国联证券拟收购民生证券100%股权,浙商证券拟参与竞拍国都证券7.4159%股份。二是电力行业的并购较为活跃,年内至少有40单相关并购项目正在推进。例如,长源电力在4月份发布拟合并湖北电力的公告;陕西能源5月24日公告称以3735万元竞得甘肃省环县钱阳山煤矿采矿权。

陆灏川表示,在各产业链占据优势地位且现金储备丰厚的央企控股上市公司,既有强大的资本实力,又有通过并购提升核心功能、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市值的诉求,有望成为“快速审核”机制落地的核心受益者。

2024年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迎来全面推进的关键之年。在杨佳妮看来,国资企业有望成为驱动A股并购重组市场发展的重要力量。